# 最新小屁孩日记读后感100字(6篇)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风起云涌 更新时间：2024-06-29

*“读后感”的“感”是因“读”而引起的。“读”是“感”的基础。走马观花地读，可能连原作讲的什么都没有掌握，哪能有“感”?读得肤浅，当然也感得不深。只有读得认真，才能有所感，并感得深刻。这时候最关键的读后感不能忘了。那要怎么写好读后感呢？下面是...*

“读后感”的“感”是因“读”而引起的。“读”是“感”的基础。走马观花地读，可能连原作讲的什么都没有掌握，哪能有“感”?读得肤浅，当然也感得不深。只有读得认真，才能有所感，并感得深刻。这时候最关键的读后感不能忘了。那要怎么写好读后感呢？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读后感范文，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，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。

**小屁孩日记读后感100字篇一**

这是一本爆笑日记，作者是美国的杰夫。金尼写的。明星刘恺威也接触过，虽然不长。我看的是其中的一册——砰、砰、砰家庭旅行。说的是小屁孩在外旅行时的困难与他闯的祸。这时，我想：这些讲的都是我经历过的。而这些事，我们也历历在目。

看了这一本书，我同时也很敬佩作者。因为书上面说，这一本书是一个美国初中男生写的日记，老是被别人欺负，便有了小小的自卑。可是有时候，却因为他的头脑比别人聪明而沾沾自喜。后来他开始写日记，可是却老是幻想。这些事例我都有过，而作者却可以把小孩的生活写得如此生动、搞笑，这一点便是我敬佩作者的理由，发现身边的美。

看了这一本书，我想了一下我的爸爸妈妈，再想了一下我。才发现，我看的这本《小屁孩日记》突也了一个词——坚持。没有了坚持，“小屁孩”就不能过解决遇到的困难，没有了坚持……再作个比喻：我的爸爸妈妈是一块无瑕的玉，而我

便是一个没有打过的玉石。坚持便可以把我打磨成一块美玉，这不很合理吗?因此，这本《小屁孩日记》突出了一个词——坚持。

在《小屁孩日记》里，我最爱这本书。

**小屁孩日记读后感100字篇二**

这是一本又有漫画，又有中文，又有英文的一本以日记形式写的搞笑的书。他常为自己的瘦小个子而苦恼，老是会担心自己会被大块头欺负。他在老妈的要求下写了日记，虽然写这个是为了应付自己长大成名之后回答记者的问题。

本书的主人公叫格雷，他一家有五个人。他、他的弟弟曼尼、哥哥罗德里克和他的父母。下面，我就给你介绍一些本书的有趣又好玩的故事吧。

在格雷的暑假刚开始没有几天，有一天半夜，罗德里克勤克俭就把格雷叫了起来。他的哥哥说他已经沉睡了一个假期，不过万幸的是格雷醒的正是时候，刚好赶上了开学的第一天。

你也许会说，这都中招，也太低能了吧!不过罗德里克当时整整齐齐地穿着校服，还调了他的闹钟的时间，搞的真跟早上该出门了似的。还有，罗德里克把格雷的窗帘拉了起来，这样格雷就看不到外面的一处漆黑了。

罗德里克把弟弟叫醒之后，格雷就穿好衣服下楼了，准备下楼做点早餐吃，一如既往。不过我猜他一定发出了很大的响动，因为没有过多久，老爸愤怒地说：“凌晨三点吃早餐?你想干什么?闹得全家不得安宁。”搞笑吧?

翻开这本书后，我每次笑声与下一次笑声停顿不超过五分钟。一是因为格雷满脑子的鬼主意，实在让人忍俊不禁。二是因为我还能毫不费劲地明白他的举动，然后会心一笑。

**小屁孩日记读后感100字篇三**

这几天我读了《小屁孩日记》。这本书主要讲的是朱尔多和他小伙伴的故事，刚开始我把朱尔多当成了能吃的猪耳朵。朱尔多养了一只宠物叫朱古力豆，我把朱古力豆当成了巧克力豆。可是他是一只猫不是巧克力，名字起的真有意思，他小伙伴的名字也很搞笑，有常犯点小糊涂的胡小涂，有天不怕地不怕只怕老鼠的小刺头，还有一个香喷喷的小女生那就是香香果，最可笑的就是他的汉堡包老师。

书里搞笑的故事很多。其中就有“第一有什么了不起”。朱尔多说：他自己的耳朵第一大，谁让我叫猪耳朵呢?肯定我和猪耳朵有什么亲戚!鼻子第一灵，不信你可以去问朱古力豆，他藏在屁股底下的巧克力我都能闻到。打哈欠打的第一多，只要看看我脸上的鼻涕眼泪就知道了。吃巧克力吃的第一块，不行给我十块巧克力试试?可我一点都不骄傲。

还有一个“长和短，高和矮”故事也很搞笑。有一天朱尔多和他的爸爸妈妈去公园玩本来是和开心的事情。可是，坐公共汽车的时候，朱尔多一点也不高兴。就因为那条画在车门上的白杠杠，妈妈说朱尔多太小还没到一米一的线，所以不用买票。朱尔多不同意，第二天朱尔多心想，昨天我还小今天也许就长高了，

我站在那条白杠杠下面偷偷的踮起脚。可是售货员阿姨还是笑呵呵的说朱尔多不够高，朱尔多生气的嘟起嘴巴说，为什么不让我买票?这对一个小孩来说太不公平了，我长的太短了?爸爸长的就很长。妈妈说：形容身高不应该用长和短，应该用高和矮。朱尔多觉得都一样，反正我长的又矮又短。

还有很多这样的搞笑故事，我的读后感是：不买车票不是更好吗?因为朱尔多还小，所以个子肯定矮。《小屁孩日记》可真搞笑，大家也可以买回来看看，看完后保证让你哈哈大笑。

秋天的果园真热闹。

**小屁孩日记读后感100字篇四**

《小屁孩日记》的作者是美国人杰夫·金尼。这套书一共有十本，分别是鬼屋创意、谁动了千年奶酪、好孩子不撒谎、偷鸡不成蚀把米、午餐零食大盗、可怕的炮兵学校、从天而降的巨债、“头盖骨摇晃机”的幸存者、老妈不在家、“屁股照片”风波。这是一套幽默诙谐的漫画和妙趣横生的文字相结合的漫画故事书，每次都看的我捧腹大笑。

这套书讲的是赫夫利一家的故事，主人公叫格雷，他有一个哥哥、一个弟弟，哥哥叫罗德里克，弟弟叫曼尼，格雷还有一个死党，叫罗利。每当他因为某件事沾沾自喜时，爸爸、妈妈、罗德里克或者曼尼，总有一个人来扫他的兴。

格雷算是一个不听话的淘气鬼，不过他的淘气却能让我哈哈大笑!有一次，爸爸带他出去，格雷问去哪，爸爸说是惊喜。他们在加油站加油时，格雷偷偷看了地图，发现是去1200海岸大街，竟然以为爸爸要把他丢掉，于是就报了警，结果发现爸爸原来是带他来看棒球比赛，哈哈，结果可想而知，棒球票只能给了警察。

格雷就是这样一个机智幽默、有点自恋、有点胆小、爱出风头、喜欢懒散的小屁孩，但是他却总是能带给我很多快乐，同学们不妨也看看这套书吧!

请看：初二的时候，在同桌男生回答老师的问题时，他偷偷把他的椅子移开，让他的屁股结结实实地亲吻了地面。初三的时候，他们上篮球单元课，女生在体育馆的一边，男生在另一边，有一个叫安东尼的男生很捣蛋，他想：如果丹尼尔投罚球的时候把他的裤子扒掉，一定很爆笑。之后他果真动手了，结果，全场失控了。大家开始相互乱扒裤子……从此一切变得惨不忍睹。

读了这本书，我也想像格雷一样写出他那么多，那么有趣，那么好玩的日记。所以我从现在起要像他一样，认真写日记，把有趣的事情记下来，给大家带来快乐。

**小屁孩日记读后感100字篇五**

小屁孩日记是一位美国作家杰夫金尼写的，书中把小屁孩每天做什么都描绘出来，很生动、幽默。下面我来介绍一下人物：

1、 格雷：本书男主角，想当作家，喜欢玩电子游戏;

2、 格雷老妈：一家之主;

3、 格雷老爸：护着格雷的弟弟，不喜欢让格雷在家玩电子游戏;

4、 罗德里克——格雷哥哥：常常欺负格雷，喜欢乐器;

5、 曼尼—格雷弟弟，他做什么事情爸妈都护着他;

6、 罗利—格雷死党：和格雷是最好的朋友。

主要内容：

到了圣诞节，爸爸妈妈都让我们写愿望贴在任何地方，罗德里克的愿望是：1、新鼓，2、新的小货车，3、变小的脑袋

曼尼的愿望是一个玩具杂志目录上的全部东西，连巨型马达小汽车之类贵的要命的东西都圈起来。

我的愿望就是这个叫“古怪法师”的电子游戏光盘。

我看见有一大堆礼物在圣诞树下，我开始寻找，可找不到我的礼物，可曼尼的礼物就像打劫过后的强盗一样非常的多。

我又去了了罗利家，他送我一辆“大轮子”，我想到一个用罗利送我的大轮子找乐子的办法了，我一个人从山坡上骑下来，另一个人千方百计用球砸中对方，他从车上摔下来。

罗利做下山第一人，我来做投球手，要击中目标比我想象中大的多，再说我也没有怎么练习，每次罗利冲下山后，要花十分钟推车上坡，罗利不断吵着投球手要换人，让我来做骑手，我可不笨，那玩意儿时速35英里，而且没有刹车踏板。不管怎样，今天我一次也没有砸中罗利，但我总得找点活干，打发掉假期。

读小屁孩日记，我明白了，做什么事情要三思而后行。

**小屁孩日记读后感100字篇六**

《小屁孩日照》是寒假的时候妈妈给我买来的，这是一本有趣又好玩的书。

这是一个美国男孩的日记。他在老妈的要求下写日记，幻想着自己成名后，拿日记本应付蜂拥而至的记者，他为自己的瘦小个子而苦恼，老是会担心被同班的大块头欺负，回想“为什么分班的时候不按个头分而是按年龄分”。这是他心里的一道小小的自卑，可是另一方面呢，他又为自己的脑瓜儿比别人灵光而沾沾自喜，心里嘲笑同班同学是笨蛋，却老想着自己偷懒。

他会特意在分班时装得不会念书，好让自己被分进基础班，打的注意是“尽可能降低别人对你的期望值，这样即使最后你可能几乎什么都不用干，也总能给他们带来惊喜”。

他喜欢玩电子游戏，可是他爸爸尝尝把他赶出家去，好让他多活动一下。结果他跑到朋友家里继续打游戏，然后在回家的路上用别人家的喷水管淋湿身子，扮成一身大汗淋漓的样子。

他眼红自己的好朋友，手受伤以后得到女生的百般呵护，就故意用绷带把自己的手掌缠的严严实实装伤员，没找来女生的关注反惹来自己不想搭理的人。

这个狡诈、机趣、自恋、胆小、爱出风头、喜欢懒散的男孩，一点都做不到人们心目中的那种董事上进的孩子形象，奇怪的是这个缺点不少的男孩子让我忍不住喜欢他。

人们总想对生活中的一切事情贴上个“好”或“坏”的标签。一件事要是找不出它的“好”处，那它一定是“坏”事。单纯的“有趣”，让我们增添几分好感和热爱，这难道不是比读书、学习、考试重要得多的事情吗?!生活就像一个蜜糖罐的孩子，我们是趴在桌子边踮高脚尖伸出手，眼巴巴地瞅着罐子的孩子。有趣不就是蜂蜜的滋味吗?

这本看了后我爱不释手，这本书给我每天带来一些欢声笑语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